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复试办法》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将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客观评价、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开展本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田国胜、李洪珠

副组长：杨 桢、周筱淋

成 员：侯利民、闫孝姮、刘春喜

秘 书：蔡佳成

三、复试工作组织

（一）基本要求

1. 复试时间

报到及资格审查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周四）下午 13:00，地点：静远 227。

复试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周四）下午 14:00 开始，采取线下面试形式，地点：静远楼 232-3、静远楼 225。

2. 复试人数名额确定原则

复试分数线：外国语 40 分，业务课一 40 分，业务课二 50 分，总分 180 分。

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的原则如下：

(1) 上线人数低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量的学科，等额复试。

(2) 上线人数高于招生计划数量的学科，差额复试。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具体复试人员名单。

(3) 由于本学科专业招生名额有限，考试成绩合格和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不代表拟录取。

3. 复试包括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面试。专业知识考核采用口试考核，总成绩 100 分，占复试成绩的 40%；综合面试成绩 100 分，占复试成绩的 60%，包括外语能力水平（占综合面试成绩 30%）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创新能力和创新潜质等考核（占综合面试成绩 70%）；专业知识考核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4. 拟录取考生的总成绩包括初试考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初试考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成绩占总成绩的 40%，拟录取名单根据折算后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

（二）具体要求

1. 资格审查

应届硕士毕业考生、已获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仅获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在域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应持有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并留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在报名阶段未取得但在复试之前已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考生，除持准考证、身份证、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外，还需提供硕士层次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上述材料与复试前到静远 227 进行审核。

2. 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考核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复试中还对考生进行综合测评，判断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综合素质考核中还对考生外语口语和听力进行测试。

复试小组成员坚持原则，公平、公正，认真负责地做好复试工作，复试专家组成员要根据每个考生的答题情况当场评分，取平均值为该考生的复试成绩。为

在复试中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考生可提供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该项材料交复试小组审查。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复试小组在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的同时要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研究生院在考生报考时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函调。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生录取报到时到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对于复试合格、导师选择明确的考生，根据初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加权平均后的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

2.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有违反国家考试纪律涉及作弊、违纪行为的，不予录取。

3.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4. 根据规定，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拟录取的2026级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应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请相关考生于2026年5月25日前，将单位和本人签署完毕的定向协议提交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录取。被我校拟录取的2026级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需将本人人事档案转至我校。

5. 考生如因个人原因放弃拟录取资格，需及时与学院说明情况并向研招办提交申请，研招办与学院沟通核实无误后，该招生指标由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各学科考生的总成绩和学科需要统筹使用，并及时公布递补拟录取名单。学校在向省招办提交拟录取数据库之后不再受理该项申请，具体提交时间以省招办后续工作安排为准，不再单独通知考生。

五、导师招生原则

1. 导师招生数量每年度限招2人，其中新遴选的博士生导师限招1人。

2. 考生初试、复试合格，进入拟录取名单，但由于考生所报考导师招生计划数已满，不能被原报考导师录取的，可申请调至录取考生数少于招生计划数的导师。

六、监督与复议

1. 实行监督制度。监督电话：0418-5110021。

2.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

复试期间工作联系人：蔡老师，联系电话 18342990276；杨老师，联系电话 13591999809。

本办法由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科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见《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复试办法》文件。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6 年 5 月 9 日